

2024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

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吴中新实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以赴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一年来，共有 8 件案件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3 个课题入选国家级课题，在全国全省各类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4 次，相关工作获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新华日报等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 117 次。“‘用’守太湖美”文化品牌以全省第一的成绩入选“江苏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中心，真抓实干、担当尽责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查逮

捕各类刑事犯罪 409 件 552 人，审查起诉 1607 件 1966 人。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办理全市首例涉恶非法经营案，从严打击汽车租赁领域违法质押放贷乱象，移送“保护伞”线索 1 条、犯罪线索 2 条。聚焦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持续高压严惩，共批准逮捕 37 件 68 人，提起公诉 130 件 192 人。加大境外电诈集团打击力度，成功办理 2 批缅北“717”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案。融入平安创建和社会治理，积极参与打假治敲以及打击跨境赌博、欺诈骗保等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 27 件 52 人，提起公诉 45 件 88 人。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贷款诈骗等金融犯罪，提起公诉 16 件 33 人，并对 1 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 130 亿元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二是聚力守护城市运行安全。严格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办理涉安全生产事故类刑事案件 10 件 11 人，追诉漏犯 2 人。针对一起违规倒灌液化气危险作业案，精准认定倒灌行为的现实危险性，提出从业禁止量刑建议，预防再犯风险。聚焦消防安全，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追溯 411 条不合格灭火器销售记录，推动排查疑似使用单位 125 家，推动更换“问题产品”1054 具。打造“吴检@寄递安全”微信小程序，提升寄递企业和从业人员法律意识，获市检察院推广。深入分析近 3 年办理的“醉驾”案件，梳理案发原因和治理举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呈报区委政法委，助力交通管理优化和道路安全水平提升。

三是协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重拳惩治侵害企业权益违法犯罪，针对妨害企业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提起公诉

63 件 102 人。依法对诈骗某企业 1.4 亿元的 4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依法监督撤销久侦不结的涉企“挂案”2 件，监督纠正错误被执行、被列入失信名单案件 3 件，为企业“松绑解缚”，助力企业发展。加强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对不及时移送立案等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监督意见，确保执行到位。与区司法局、区工商联牵头成立全市首个“企检服务中心”，受理并解决企业诉求 72 件。

四是积极贡献社会治理智慧。针对案件背后的机制管理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8 份，回复整改率 100%，1 份获评省级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针对部分餐饮企业因用工管理疏漏而遭受“劳动碰瓷”问题，建议餐饮协会强化行业监管，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直播乱象，以检察建议促推苏州网络直播行业协会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全市 2000 余家直播企业、25 万余名从业人员签署未成年人保护承诺书。分析研判近 5 年电子信息企业内盗刑事案件的发案特点，向信息技术产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 二、以扎实推进“检察为民”为重心，关心民意、回应民盼

一是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法治助力太湖生态岛“一号任务”建设，依法办理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刑事案件 48 件 68 人。在办理的某公司污染环境案中，与吴中生态环境局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入选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探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新路径，与区法院、吴中生态环境局共同推动 300 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金用于太湖通湖河道治理。开展环太湖沿线民宿（农家乐）排水排污专项监督，入选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全市“关爱民生法治行”典型项目。承办第十八届环太湖五市检察机关协作联席会议，介绍太湖生态保护工作经验，展示吴中太湖治理成效，获最高检和省检察院肯定。

二是让未成年人在关爱保护下体验成长之乐。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47 件 52 人，其中 8 人被依法判处十年以上刑罚。出台并适用《涉未成年人案件电子证据审查分析办法》，成功认定强奸、猥亵儿童等犯罪事实 18 笔，获最高检、省检察院调研肯定。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依托与区妇联、区法院、区教育局等部门共建的“家庭教育促进会”，对“问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156 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23 份，帮助 112 个涉案家庭改善亲子关系。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入校进村工作，法治副校长宣讲 40 场，覆盖学生 1.5 万余名。坚持最大限度教育挽救，联合 2 家企业、3 个特色乡村及社工组织，设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通过开展德法教育、公益服务、技能培训等活动，帮助 38 名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

三是让特殊群体在权益保障中感受司法温度。联合区民政局出台全省首部《养老机构行业风险防范指引》，针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 7 大领域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助力全区 25 家养老机构全面“健康体检”。聚焦医疗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与区卫健委共同推动 8 家二级以上医院规范建设无障碍窗口、完成预约挂号等适老化改造。多措并举解“薪愁”，在

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相对不起诉案件中，帮助 50 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39 万余元，并将涉案企业移送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倾力打造“吴检暖心”控申检察工作品牌，一年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0 件 80 人，发放救助金 77.8 万元。

四是让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有效化解。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 215 件，均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答复“进度怎样、结果如何”。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阵地建设，通过导引图和宣传片，引导来访群众依法依规信访。提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质效，与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签署工作意见，压实首办责任、强化风险预警。规范开展涉案纠纷化解，在办理孙某与我区某上市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和解案中，联合人社部门组建工作专班，为 1 名退休职工“找回”十二年工龄，被《工人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三、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依法监督、维护公正

一是在狠抓监督质效中做优刑事检察。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共监督立案 6 件，监督撤案 12 件，纠正漏捕漏诉 13 人，提请抗诉 2 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持续开展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召开联席会议 13 次，推动检警双方在开设赌场、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的证据收集和罪名认定上达成共识。深化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的衔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1 人，提前介入率 100%，起诉案件均诉判一致。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暂予监外执

行和各类纠正违法案件 46 件，保障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二是在实现有效监督中做强民事检察。开展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办理某模架公司破产清算监督案，查明职工虚增债权事实，确保破产债权公平有序受偿，入选全市破产领域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不断拓宽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围绕法律适用不统一等问题开展类案监督，统一裁判尺度，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在 1 起侵权责任纠纷执行监督案中，调查核实被执行人财产情况，推动长达 6 年的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获省检察院肯定。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审查起诉 12 件 13 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农民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依法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62 件。在一起骗贷团伙“围猎”智障人士的贷款诈骗案中，与区残联、区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紧密合作，支持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合法权益。

三是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中做实行政检察。依托行政检察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区检察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行政检察工作联系点。依法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督促行政机关撤销一起错误婚姻登记案件，帮助无过错女性摆脱“被重婚”枷锁，获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报道。稳步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参与全省第三轮强制隔离戒毒巡回检察，出台全省首个跨区域检察监督协作机制，获最高检肯定。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304 件，涉及被不起诉人 329 人，制发检察意见 181 件。办理的陆某、王某销售有

毒有害食品罪不起诉反向衔接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四是在更好守护公益中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坚持精准、规范的办案理念，围绕社会治理难题、民生热点问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2 件，制发检察建议 9 份、磋商函 18 份。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的 1 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吴中区食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针对某市政工程项目中使用不合格材料，可能导致国有财产流失问题，强化府检协同，核减工程款项 42 万余元。持续助力历史文化保护，先后制发 2 份检察建议，推动仁寿堂、爱日堂、暴式昭故居等文保建筑进行修缮。

#### 四、以持续锻造“检察铁军”为靶心，锤炼党性、提升素能

一是凝心铸魂，永葆对党忠诚政治底色。围绕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重要部署，院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 12 次。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26 次。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举办政治轮训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全体检察人员“充电赋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与横泾街道开展党建共建，联合区法院开展政治建设访学活动，1 个支部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四强”党支部。以案为戒，“零距离”开展“沉浸式”党纪学习教育，全院违规违纪案例零发生。

二是涵养内核，强化青年人才队伍建设。鉴于 40 周岁以下干警占比超过 68% 的现状，优化“小用成长”人才培养计划，选定 18 名青年干警与院领导、中层正职、业务骨干跟班结对，助力更好成长。开设“话廉”“识检”“明纪”和“文润”四堂精品课，组织 6 名新进公务员参与“走近吴中、走进检察”系列培训活动，扣好检察生涯的“第一粒扣子”。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安排青年干警列席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检察委员会，参与窗口信访接待工作，累计达 54 人次。提升检察队伍理论修养，6 篇论文获评省级以上荣誉，3 篇法律文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一年来，27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检察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

三是数字赋能，推进检察工作智能化。深入推进电子数据审查分析实验室建设，探索的“检察官+检察技术官”办案模式，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数据培训班上交流经验，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十大典型事例。以数字检察助推检察监督和社会治理，研发的 2 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最高检推广，应用监督模型 86 个，2 人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人才库。加强生态领域数字检察运用，强化对案件现场全息复刻、卫星遥感等前沿科技的应用，参与办理的大运河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

四是内外同步，加强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检察人员亲属代理案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专项整治，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有关事项 37 件。坚持严管厚爱，通过容错纠错、风险报备等机制，有效降低

办案风险，为检察官提供坚实的履职保障。更加自觉接受监督，围绕护航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文化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等工作，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工作 1 次，接受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 2 次，4 名检察官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完善人大代表监督联络站和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建设，邀请各级代表委员 90 人，开展联络活动 17 场。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125 人次，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10 条。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1.9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63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9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507.9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507.9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4,507.95</b>	<b>总计</b>	<b>4,507.95</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07.95	4,50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1.96	3,021.96						
20404	检察	2,953.66	2,953.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8.76	2,398.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0	350.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50	204.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5	教育支出	6.63	6.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3	6.63						
2050803	培训支出	6.63	6.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7	33.9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97	33.9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3.97	3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1	3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1	34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3	9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12	140.12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12	14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0	13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16	95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16	95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29	27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17	3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70	372.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07.95	3,839.95	66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1.96	2,398.76	623.20			
20404	检察	2,953.66	2,398.76	554.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8.76	2,398.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0		350.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50		204.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5	教育支出	6.63		6.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3		6.63			
2050803	培训支出	6.63		6.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7		33.9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97		33.9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3.97		3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1	3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1	34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3	9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12	14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12	14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0	13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16	95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16	95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29	27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17	3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70	372.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1.96	3,021.96		
		五、教育支出	6.63	6.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97	33.9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1	34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12	140.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8.16	95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507.95	<b>本年支出合计</b>	4,507.95	4,50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4,507.95	<b>总计</b>	4,507.95	4,507.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07.95	3,839.95	66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1.96	2,398.76	623.20
20404	检察	2,953.66	2,398.76	554.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8.76	2,398.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0		350.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50		204.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5	教育支出	6.63		6.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3		6.63
2050803	培训支出	6.63		6.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7		33.9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97		33.9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3.97		3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1	3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1	34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3	9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12	14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12	14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0	13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16	95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16	95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29	27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17	3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70	372.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9.95	3,540.65	299.3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161.19	3,161.19	
30101	基本工资	305.23	305.23	
30102	津贴补贴	953.44	953.44	
30103	奖金	885.17	885.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53	185.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03	9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0	9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6	1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29	271.29	
30114	医疗费	19.42	19.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20	329.2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99.30		299.30
30201	办公费	66.75		66.7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4		2.54
30206	电费	20.03		20.03
30207	邮电费	1.02		1.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39		5.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1		1.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7		11.97
30228	工会经费	35.28		35.28
30229	福利费	10.69		1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3		45.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79.46</b>	<b>379.46</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8.80	278.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22	17.2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3	14.4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1	69.0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07.95	3,839.95	66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1.96	2,398.76	623.20
20404	检察	2,953.66	2,398.76	554.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98.76	2,398.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0		350.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50		204.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30		68.30
205	教育支出	6.63		6.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3		6.63
2050803	培训支出	6.63		6.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7		33.9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97		33.9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3.97		3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1	3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91	34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3	9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12	14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12	14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0	13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16	95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16	95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29	27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17	31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70	372.70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9.95	3,540.65	299.3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161.19	3,161.19	
30101	基本工资	305.23	305.23	
30102	津贴补贴	953.44	953.44	
30103	奖金	885.17	885.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53	185.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03	9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0	9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6	1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29	271.29	
30114	医疗费	19.42	19.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20	329.2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99.30		299.30
30201	办公费	66.75		66.7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4		2.54
30206	电费	20.03		20.03
30207	邮电费	1.02		1.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39		5.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1		1.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7		11.97
30228	工会经费	35.28		35.28
30229	福利费	10.69		1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3		45.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79.46</b>	<b>379.46</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8.80	278.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22	17.2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3	14.4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1	69.0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0.00	7.00	0.00	7.00	2.00	0.00	10.63	7.39	0.00	7.00	0.00	7.00	0.39	0.00	10.6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9.3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99.30
30201	办公费	66.7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4
30206	电费	20.03
30207	邮电费	1.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0211	差旅费	4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7
30228	工会经费	35.28
30229	福利费	1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7.9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9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50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65 万元，减少 4.81%。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4,507.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0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65 万元，减少 4.81%，变动原因：一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减少。二是我院干警人数浮动略有减少 1-2 人，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略有减少。三是区财政统一扣减水电费指标。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4,507.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0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65 万元，减少 4.81%，变动原因：一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减少。二是我院干警人数浮动略有减少 1-2 人，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略有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0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4,507.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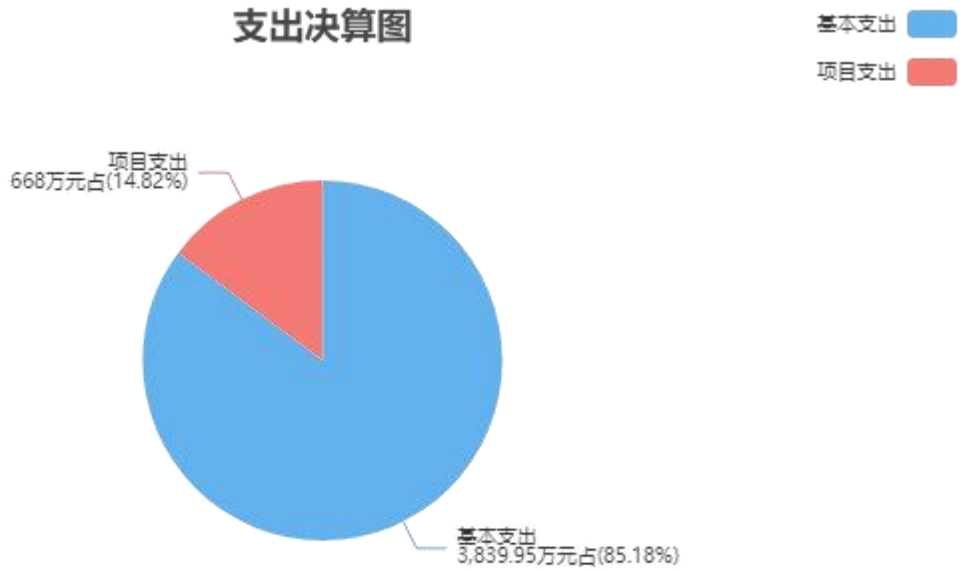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0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3,839.95 万元，占 85.18%；项目支出 668 万元，占 14.8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50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65 万元，减少 4.81%，变动原因：一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减少。二是我院干警人数浮动略有减少 1-2 人，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略有减少。三是区财政统一扣减水电费指标。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0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49.7 万元相

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2%。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单独向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节能减排经费一笔，不属于常年项目，无法比较。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28.93 万元，支出决算 2,39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 6、7 月下达，年初不做预算。二是休假费和人员增资等追加指标情况使决算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50.4 万元，支出决算 3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年初不做预算。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此款项内容反映的是我院被害人救助资金, 该事项由业务部门根据年度中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庭情况向政法委申请被害人救助, 我院不做年初预算。

### (三) 教育支出 (类)

进修及培训 (款) 培训支出 (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6.63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此项支出为组织部特批我院开展全体干警业务能力提升教育所单独批复资金, 年初我院不做预算。

### (四) 科学技术支出 (类)

技术与开发 (款)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33.97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我院申报大数据局检察机关听证室项目, 于 2024 年度拨款 50%, 以及本年度申报大数据局海量数据分析系统项目, 此两项内容均不做预算, 系大数据局拨付项目资金。

###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年初预算 66.35 万元, 支出决算 66.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3.53 万元，支出决算 1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干警退休减少浮动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5.76 万元，支出决算 9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干警退休减少浮动差异。

####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7.8 万元，支出决算 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干警较年轻化，医疗费指标使用不多，12 月份调剂给行政运行用以发放司改绩效奖。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84 万元，支出决算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干警退休减少导致浮动。

####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5.51 万元，支出决算 27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6 月公积金基数调整追加指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5.5

万元，支出决算 31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享受提租补贴老干部人数不多，只会退休减少，新来干警享受购房补贴，所以此指标略有结余，12 月份调整成行政运行指标，用以发放司改绩效奖。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02.08 万元，支出决算 3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略有余额，12 月份调整成行政运行指标，用以发放司改绩效奖。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39.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4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0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65 万元，减少 4.81%，变动原因：一是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减少。二是我院干警人数浮动略有减少 1-2 人，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略有减少。三是区财政统一扣减水电费指标。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39.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4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 万元，变动原因：我院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减

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72%；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8%。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2 万元，但是接待中还是要严格控制，所以最后支出 0.3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 万元，接待 3 批次，2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同行业务交流参观产生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63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30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全体干警业务能力综合培训以及新录用公务员参加培训和等级工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9.82%，变动原因：扣减水电费支出，我院公用经费指标缩减。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9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1.5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0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07.95 万元。

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1.5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

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